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31/01-02號文件

檔 號：CB2/BC/9/00

2002年6月2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背景

2. 新一代卡拉OK於1997年1月發生大火，造成17人死亡，政府當局其後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協力改善卡拉OK場所的管制措施。該跨部門工作小組的結論是，在卡拉OK場所實施所需的消防、樓宇及公眾安全規定，最有效的方法是訂立法定的發牌制度。

條例草案

3. 條例草案建議，所有提供卡拉OK設施的場所，不論是否附設於食肆或其他持牌處所，一律須受發牌當局實施的發牌制度規管，即卡拉OK場所須領有牌照或許可證，才可營業。申請人必須符合指定的消防安全、樓宇安全和公眾安全及衛生規定。卡拉OK場所的詳細消防及樓宇安全規定載於將根據條例草案第20條訂立的《卡拉OK場所(發牌事宜)規例》內。當局已向法案委員會提供規例擬稿，以供參閱。

4. 在建議的發牌制度下，發牌當局可向位於已根據其他法例獲發給牌照或合格證明書的處所內的卡拉OK場所發出許可證。該類處所包括食肆、會所、酒店及旅館。至於位於其他地方的卡拉OK場所，其經營者將須向有關的發牌當局申領牌照。

法案委員會

5. 在2001年2月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6. 法案委員會由涂謹申議員擔任主席，先後舉行了29次會議。法案委員會曾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並一共收到卡拉OK場所及個別人士(包括卡拉OK場所的僱員)所提交的161份意見書(名單載於附錄II)。

7. 法案委員會亦曾先後兩次與代表7個卡拉OK場所經營者的卡拉OK條例關注組(下稱“關注組”)及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會晤。應關注組的要求，法案委員會亦曾與愛丁堡大學土木及環境工程系D D Drysdale教授及羅富國測量師行(特許工料測量師及建築成本顧問)的代表會晤。Drysdale教授曾就工商局轄下工商服務業推廣處委聘的顧問公司所擬備的《發牌管制卡拉OK場所的規管影響評估報告》(下稱“評估報告”)作出評論。羅富國測量師行則曾就3間卡拉OK場所為符合條例草案建議的發牌規定而進行的改建工程，擬備成本預算報告。

8. 為使法案委員會加深了解現有卡拉OK場所的安全及建築標準，部分委員曾於2001年6月7日前往九龍區若干卡拉OK場所參觀。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條例草案的目的

9. 政府當局解釋，卡拉OK場所目前不受任何特定管制，只須遵守若干適用於其所在處所的一般規定。由於大部分卡拉OK場所均在場內供應食物，或附設於會所或酒店，如屬下列情況，便須受到某類管制——

- (a) 有關卡拉OK場所是在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領有普通食肆或小食肆牌照的地方經營，或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領有酒牌；或
- (b) 有關卡拉OK場所是在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核證安全的會所內，或根據《旅館業條例》領有牌照的酒店或賓館內經營。

除上述經營模式外，卡拉OK場所只須領有商業登記證便可經營。

10. 政府當局亦進一步解釋，卡拉OK場所運作方式特殊，若缺乏適當的消防安全結構和裝置，發生火警的危險甚高。顧客或使用者的—般警覺性可能會受酒類飲品和強勁音樂影響，而場內常見的隔音小房間間隔和又長又窄的走廊，也會導致發生火警時難以逃生。一般的消防安全措施並不足以應付大部分卡拉OK場所的火警風險，例如特別的密封房間設計所帶來的火警危險。當局必須制定一套指定的最低標準，確保卡拉OK場所的消防和公眾安全。

11. 黃宏發議員認為，公眾主要關注的並不是卡拉OK活動本身，而是密封房間設計處所存在甚高的火警風險。政府當局提出立例管制卡拉OK場所的條例草案，根本上是取向錯誤的做法。他指出，評估報告參考了4處地方(即英國、新加坡、日本及台灣)對卡拉OK發牌事宜的一般取向，從中可見上述4處地方現時均沒有訂立專門規管卡拉OK場所的規定。相反，該等場所按適用於其他類別的公眾娛樂場所及／或供應煙酒處所的發牌規定規管。換言之，這些都是一般發牌條件，與所有娛樂場所有關，而非針對特定活動。因此，黃宏發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對設置固定房間間隔的處所訂立的消防安全標準是否足夠，而非引進卡拉OK場所的發牌制度。他表明不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12. 張宇人議員對條例草案及該規例多項條文對卡拉OK行業施加嚴格規定，表示極有保留。他贊同部分大型卡拉OK經營者的意見，認為許多現有卡拉OK場所已採取足夠措施，改善有關處所內的消防及樓宇安全，而政府當局應考慮豁免該等卡拉OK場所遵守擬議發牌規定。

13. 政府當局指出，條例草案訂明的發牌制度類似對其他行業(例如遊戲機中心、按摩院、酒店及賓館、會所及安老院)所施加的規管制度。該等規管制度有共同目標和作用，就是保障公眾的健康、安全和福祉。

分期實施計劃及寬限期

14. 法案委員會察悉，卡拉OK行業關注的主要問題之一，是落實擬議消防及樓宇安全規定的費用。政府當局表示，根據評估報告的分析，部分卡拉OK場所(尤其是現金流量欠佳及位於不合適樓宇的卡拉OK場所)在首年或會在財政上面對相當的掣肘。政府當局在與業界不斷進行磋商後，已修改消防安全結構規定，並採用分期實施的做法，以求把財政影響減至最低的同時，致力達到改善卡拉OK場所消防安全的目標。有關《卡拉OK場所(發牌事宜)規例》擬稿所訂消防及樓宇安全規定的討論詳情，載於下文第84至94段。

15. 法案委員會亦察悉，卡拉OK場所許可證或牌照的申請人必須符合指定的消防安全、樓宇安全和公眾安全及衛生規定。不過，當局會先為現有的卡拉OK場所設立12個月過渡期，讓該等場所充分時間遵行有關規定。如在過渡期內提交的牌照申請被拒，卡拉OK場所可再有12個月的寬限期(條例草案第3(3)條)。

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

“卡拉OK場所”的定義及條例草案第3(1)條所訂的豁免條文

16. 法案委員會提出的一項主要批評，是條例草案第2條所載“卡拉OK”及“卡拉OK場所”的定義可能過於廣泛。法案委員會亦認為，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並不清晰，因為第3條一方面使條例草案不適用於若

干類別的卡拉OK場所，而另一方面卻訂定條文，豁免卡拉OK場所受條例草案規限。

17. 據政府當局所述，根據條例草案第3(1)(a)至(c)條，有3類指明卡拉OK場所獲得豁免，因為該等處所的樓宇間格並非“密封式房間”設計，兼且該等卡拉OK場所亦非條例草案擬規管的類別。對於第3(1)(d)條，該等卡拉OK場所位於所謂“真正”食肆內(即以供應食物和飲料而不是以卡拉OK活動為主要業務的食肆)。“真正”食肆的定義是指食肆內所有卡拉OK場所佔的總面積不超過座位區面積的30%，以及在座位區內每100平方米有不超過一間卡拉OK房間。若發牌當局根據第3(1)(e)條發出有關命令，此等“真正”食肆可豁免申請卡拉OK場所許可證。

18. 關於“卡拉OK場所”的定義，政府當局表示，場所內進行的活動必須首先符合條例草案所訂“卡拉OK”的定義。其次是有關的卡拉OK活動必須在該場所內以生意或業務形式進行。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可否修訂“卡拉OK場所”的定義，訂明該定義只適用於任何以生意或業務形式作卡拉OK用途藉以從中取利的地方。此舉可避免把臨時進行卡拉OK活動的處所納入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

19. 政府當局解釋，“生意或業務”的涵義並不限於“收益或利潤”，雖然若存在該等因素，則必然屬於“生意或業務”。如在定義中加入“為了獲取收益或利潤”，則發牌當局必須首先確定經營者的意圖，然後才可根據有關條例行事。未經經營者認許或直接提供證據，實不可能做到此點。政府當局看不到如何可修訂“卡拉OK場所”的定義，而不必招致損害該管制制度完整性的風險。

20. 委員亦關注到，某些附設於其他生意或業務活動的小規模卡拉OK活動，亦可能會屬於條例草案第2條所載“卡拉OK”及“卡拉OK場所”的定義內，因而受到條例草案規管，例如認可會所等。據政府當局所述，目前共有539間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獲認可的會所。在提供卡拉OK活動的85間認可會所中，24間據報附設有卡拉OK活動，即卡拉OK活動只是會所主要活動以外可供選擇的額外活動。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對該等會所作出豁免，令其可免申領卡拉OK場所許可證。

21. 經重新考慮“卡拉OK場所”的定義和條例草案第3(1)條所載的豁免條文後，政府當局建議條例草案不適用於符合下列準則的處所——

(a) 卡拉OK房間的內部樓面面積總計不超過30平方米；及

(b) 供卡拉OK活動使用的房間數目不超過3間。

22. 政府當局表示，上述準則是根據以下情況而訂立：一般而言，擁有3間卡拉OK房間的會所不會有長走廊的情況出現，而萬一發生火警或緊急事故時，此等房間所容納的人數不會引致不可接受的風險。不過，未為建議的豁免準則所涵蓋的其他卡拉OK活動，其會否獲得豁免，則會在提出申請時根據條例草案第3(1)(e)條予以考慮。

23. 部分委員批評，“3個房間／30平方米”的豁免條文過於嚴格，以致有關規定變得毫無意義，他們並建議就此徵詢業界的意見。法案委員會曾就政府建議的豁免準則徵詢24間據報設有附屬卡拉OK設施的認可會所的意見。所收到的唯一回應認為，當局應進一步放寬建議的豁免準則。

24. 政府當局指出，一旦在條例草案中訂定建議的豁免準則，即近乎一律對任何能符合既定準則的卡拉OK場所給予豁免。因此，豁免準則須採用盡量低的基準，以確保發牌制度的完整性，從而保障公眾安全。政府當局重申，未能符合擬議準則的卡拉OK場所仍可個別考慮獲得豁免。根據現有的資料，在24間認可會所中只有6間未能符合有關的豁免準則。當局向法案委員會保證，發牌當局在作出豁免決定時，會採取合理而務實的態度。

25. 委員認為，重要的是條例草案應明文規定根據條例草案第3(1)(e)條發出豁免令的準則，例如保障卡拉OK場所使用人士的安全等。部分議員亦建議，條例草案亦應清楚訂明，“真正”食肆可藉根據該條發出命令的方式獲得豁免。政府當局經參考過酒店、賓館、會所及床位寓所的有關法例條文後，建議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藉以清楚規定，若發出豁免令，該命令是就關乎場所的情況、出入方法、設計(包括卡拉OK活動所獲分配面積的百分比)、建造結構、大小、或其內的設備、裝置或設施的理由而發出的。此外，政府當局亦建議在該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加入一項元素，就是發牌當局信納使用卡拉OK場所的人的安全不受影響。政府當局亦解釋，在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對“卡拉OK活動所獲分配面積的百分比”的提述，旨在處理“真正”食肆的情況，並承諾會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動議該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時，清楚說明此點。

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6. 政府當局解釋，對條例草案第3(1)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會縮窄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以及調整根據條例草案可獲豁免的處所類別，詳情如下——

- (a) 刪除現有第3(1)條的第(a)至(e)條，並代以更清楚列明該條例不適用的處所的新訂第(a)至(c)款，包括在新訂的第3(1)(a)條內訂明“3個房間／30平方米”的豁免規定；及
- (b) 加入新訂的第(1A)款，清楚訂明發牌當局就豁免申請卡拉OK場所許可證或牌照所採用的準則。

27. 為解決張宇人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並無界定“真正”食肆一詞的問題，政府當局同意闡釋該用語的涵義，並在發牌當局將會頒布的《卡拉OK場所申請指南》中述明，該等食肆可根據新訂的第3(1A)條申請豁免。

條例草案第4(4)條

28. 條例草案第4(4)條規定，卡拉OK場所的定義不包括“任何處所如是完全用作居住用途，並構成一個獨立住戶單位，只有於其內居住的人及其賓客獲准進入，而在其內進行卡拉OK活動亦不收費”。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此條的立法目的，以及是否有訂立此條的需要。

29. 政府當局表示，為免生疑問，條例草案第4(4)條旨在訂明在獨立住戶單位進行卡拉OK活動，只要該等活動不是以生意或業務形式進行，將不受條例草案規管。加入“進行卡拉OK活動亦不收費”的字眼，是為了堵塞於住用處所無牌或無許可證經營商業卡拉OK活動的漏洞。鑒於議員對此表示關注，當局建議刪去第4(4)條，使任何被納入卡拉OK場所定義，但不符合資格根據第3條獲豁免的卡拉OK場所，均須申請牌照或許可證。

錄音室等

30.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關注到，“卡拉OK場所”及“卡拉OK”的定義可能會把租予公眾使用，而具有條例草案所界定的卡拉OK特點的錄音室、綵排會堂、電影及唱片的製作室等場所一併納入規管範圍內。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要求條例草案應載有明訂條文，豁免該等處所。

31. 政府當局在探訪數間大型錄音室後告知法案委員會，錄音室在運作時，一般不會涉及任何視像或其他資訊在螢光幕或任何表面上顯示或展示，而這是條例草案界定某項活動為“卡拉OK”的其中一個基本條件。因此，政府當局的結論是，基於錄音室的運作模式，錄音室不會納入“卡拉OK”或“卡拉OK場所”的定義內，而此結論亦獲得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確認。

無許可證或無牌經營卡拉OK場所的罰則(條例草案第4(1)條)

32. 根據條例草案第4(1)條，任何人如無許可證或無牌經營卡拉OK場所，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50,000元)及監禁6個月；如該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另處罰款每日1,000元。涂謹申議員關注到，建議中的罰款水平可能過低，未能發揮阻嚇作用。他要求政府當局參考其他條例就類似罪行所訂的罰則。

33. 政府當局參考過其他條例所載的類似條文，重新考慮擬議罰則水平後，建議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無牌或無許可證經營卡拉OK場所，第二次或其後再被定罪，應處第6級罰款(100,000元)及監禁一年。如該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罰款，建議由1,000元增至2,000元。

許可證或牌照的適用範圍(條例草案第5條)

34. 條例草案第5條處理申請發出許可證及牌照的事宜。除非發牌當局信納關乎卡拉OK場所的擬議經營、申請人的品格及卡拉OK場所的位置等若干事宜，否則不會發出許可證或牌照。法案委員會曾就此條文的影響詳加商議。

申領許可證或牌照的需要

35. 張宇人議員贊同關注組的意見，認為根據現行的發牌制度，酒牌是依據非常嚴格的條件發給獲酒牌局認為適宜經營有關持牌處所的人士。規定在已獲發有效酒牌的處所(例如一間持牌食肆)內經營的卡拉OK場所，須另行申請條例草案所規定的許可證，此舉將會導致發牌當局的工作重複。他認為，該等卡拉OK場所應獲豁免納入擬議的發牌計劃。

36. 依政府當局之見，雖然統計數字顯示約有95%的卡拉OK場所亦持有酒牌，但某場所並非一定要領有酒牌，才可申請卡拉OK場所許可證或牌照。再者，政府當局亦不能排除適合獲發酒牌的處所可能不適合經營卡拉OK。任何處所或地方就另一用途獲發另一牌照，便只是就該用途而持有該牌照。考慮到上文第10段所述卡拉OK的特點，政府當局依然認為，儘管現有卡拉OK場所可能已就食肆、會所、酒店或賓館等用途而獲另發牌照，但卡拉OK場所一律須遵守特別適用於卡拉OK場所的發牌規定。

發牌條件(條例草案第5(2)條)

37.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供《卡拉OK場所及牌照(或許可證)標準條件》擬稿，供委員參閱。政府當局表示，大部分發牌條件均屬標準條件，將會夾附在將予發布的《卡拉OK場所申請指南》內。其他特殊條件是在建築物及消防安全方面與處所本身有關的具體規定，並須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政府當局亦證實，食物環境衛生署的現有資源中心亦會向卡拉OK場所許可證申請人，提供諮詢服務及發牌資料。

申請人須為適宜的人的規定(條例草案第5(3)(a)條)

38. 條例草案第5(3)(a)條規定，申請許可證或牌照的人必須適宜經營該卡拉OK場所。根據條例草案第7(1)條，任何法人團體或合夥如擬申領許可證或牌照，須由其為此而授權的人以該法人團體或合夥的代表的身份提出申請。

39. 為回應委員提出的澄清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有關的政策目的是，根據條例草案向一組人、合夥或法人發出許可證或牌照後，得由一名自然人就所有與該許可證或牌照有關的事宜負上責任。如向法人團體或合夥發出許可證或牌照，則只有獲授權人才須符合條例草案第5(3)(a)(i)條所訂有關須為“適宜經營卡拉OK場所的人”的規定。政府

當局亦澄清，法人團體及個別人士均可持有超過一個許可證或牌照，而獲授權人可以是超過一間卡拉OK場所的獲授權人，但須符合第5(3)條就發出許可證或牌照所訂的規定。

40. 鑒於任何人均可是超過一間卡拉OK場所的獲授權人，委員詢問，身為某卡拉OK場所的獲授權人如被裁定犯了條例草案或其規例所訂的罪行，會否影響該人亦為獲授權人的其他卡拉OK場所。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就新訂第10(iia)條而言，除非該罪行與該後述的卡拉OK場所直接有關，否則不會受到影響。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就此作出承諾。

41. 鑒於不少卡拉OK場所每日24小時營業，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施加發牌條件，規定持證人或持牌人須“親自監管”卡拉OK場所。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5(3)(a)(ii)條規定，申請人“會對該場所的經營作出充分監管，或會確保該場所的經營獲充分監管”。因此，若訂立發牌條件，規定持證人或持牌人須親自監管，以及只有持證人或持牌人才可親自監管，便會超越賦權條例的權限範圍。

42. 部分委員亦關注到，如獲授權人去世、失蹤或不能履行職能，便可能會對卡拉OK場所的經營造成不應有的影響。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7條，持證人或持牌人會是法人團體，而非獲授權人。因此，倘若獲授權人去世、失蹤或不能履行職能，或該法人團體終止授權，許可證或牌照在此等情況下亦不會自動失效。不過，如屬個別人士的持證人或持牌人去世，則有關許可證或牌照亦會因此失效。

43. 政府當局亦同意訂定發牌條件，以處理持牌處所暫時沒有獲授權人而出現的問題。根據擬議安排，持牌人或持證人會把獲授權人的更改告知發牌當局。在發牌當局尚未決定是否接納新任獲授權人此段期間內，雖然沒有認可的獲授權人，持牌人亦不視作違反有關規定。

適宜的地方及適合的地區(條例草案第5(3)(b)及5(6)條)

44. 法案委員會察悉，發牌當局根據條例草案第5(3)(b)條考慮擬用作經營的地方及地區是否適宜及適合時，可根據第5(6)條考慮在擬用作經營卡拉OK場所的地方緊接範圍內居住或工作的人的意見。法案委員會要求澄清“適宜的地方”、“適合的地區”的涵義，以及條例草案第5(6)條會如何影響根據第5(3)(b)條作出的決定。

45. 政府當局解釋，“適宜的地方”是指申請許可證或牌照的場所已符合所有有關的衛生、樓宇及消防安全規定，達到令發牌當局滿意的程度。有關規定會在有關的擬議規例中訂明。有關“地方”必須適宜用作經營卡拉OK場所。舉例來說，就消防安全而言，工業樓宇、地庫第四層或以下的地方便不是適宜的地方。有關地方必須位於適合經營卡拉OK場所的“地區”。“適合的地區”是與卡拉OK場所的四周環境而非卡拉OK場所本身有關。

46. 委員詢問如何進行條例草案第5(6)條提述的公眾諮詢，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有關程序與為發出酒牌而進行的程序相類似。政府當局強調，條例草案第5(6)條並無強制規定發牌當局須在決定許可證或牌照的申請前，徵詢公眾意見，該條只是賦權有關當局考慮在某些情況下提出的該等意見。有關處所是否適宜及其所在的地區是否適合，仍為首要考慮事宜。若發牌當局確實根據第5(6)條考慮當區的意見，其所作的決定必須合理及中肯，並符合已確立及已存在的政策。

47. 部分委員(包括余若薇議員及張宇人議員)認為，應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用作評估“適宜的地方”和“適合的地區”的客觀準則。政府當局表示，發牌當局在決定擬用作經營卡拉OK場所的地方是否適宜及是否位處適當的地區時，必須合理和客觀。發牌當局以有關地方或地區不適宜為理由而作出拒絕發出卡拉OK場所許可證或牌照的決定，可能面對根據條例草案第12條提出的上訴。然而，鑒於部分委員提出強烈反對，政府當局同意刪除條例草案第5(6)條。不過，政府當局指出，就政策而言，不論條例草案第5(6)條的法定條文是否存在，發牌當局均可考慮在擬用作經營的地方緊接範圍內居住或工作的人的意見。

公眾利益(條例草案第5(3)(c)條)

48. 條例草案第5(3)(c)條規定，發出許可證或牌照不得違反公眾利益。委員要求澄清“公眾利益”的涵義，以及此項因素如何在該條產生效用。

49. 政府當局解釋，“公眾利益”一詞的一般涵義是指發牌當局獲賦予法定的權力，顧及相對於申請人的利益而言更為廣泛及抽象的利益，同時亦顧及政府的政策和較條例草案第5(3)條所列的考慮因素更為廣泛的因素。“公眾利益”一詞並不是指“公眾關注的事項”，也不是指“公眾的意見”。此用詞亦不是指條例草案第5(6)條所提述的人的意見，儘管發牌當局可憑藉該條所賦予的獨立法定權力考慮有關意見。

50. 張宇人議員認為，條例草案內“公眾利益”一詞的涵義過於廣闊，當局應參照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即向卡拉OK場所施加所需的消防及樓宇安全規定)而對該詞的涵義作出限制。政府當局表示，“公眾利益”一詞見於現行條例250項條文和附屬法例59項條文。此用詞沒有固定涵義，甚少予以限制。若訂明準則用以評定條例草案第5(3)(c)條所述的“公眾利益”，既不恰當，亦無此必要。任何人如因發牌當局“錯誤”引用“公眾利益”條文作出決定而感到受屈或蒙受損害，可根據條例草案第12條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或透過法院尋求司法覆核。

51. 考慮到條例草案的目的，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以“消防安全、樓宇安全及公眾安全”的提述取代條例草案第5(3)(c)條有關“公眾利益”的提述。政府當局堅持認為，保留第5(3)(c)條的現有寫法較為可取，以便當發牌當局考慮是否發出牌照時，可在必要時顧及除消防安全、樓宇安全及公眾安全以外的其他因素，保障整體社會更廣泛的利益。然而，鑒於委員有強烈意見，政府當局已同意刪除條例草案第5(3)(c)條。

牌照或許可證的有效期(條例草案第5(8)條)

52. 考慮到利便有關行業經營及減低發牌當局的運作成本可能帶來的益處，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延長條例草案第5(8)(c)條所指明的卡拉OK場所許可證或牌照的有效期。

53. 政府當局已同意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許可證或牌照的有效期由12個月延長至24個月，但就許可證的情況而言，與卡拉OK場所許可證有關連的“基本”牌照(即食肆牌照、酒店或旅館牌照，或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發出的合格證明書)必須在該卡拉OK場所許可證的有效期內持續有效。

臨時許可證及臨時牌照(條例草案第9條)

54. 法案委員會察悉，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將作為設於食肆或售賣小食的處所的卡拉OK場所的發牌當局；而就其他情況而言，例如附設於酒店或會所的卡拉OK場所，民政事務局局长將是發牌當局。政府當局表示，兩個發牌當局所採用的標準相同，而發牌規定將會在有關規例中詳細列明。

55. 鑒於有兩個發牌當局，委員關注到個別部門對卡拉OK場所進行的巡查有所不同，導致在執法方面造成不同程度的規管。劉江華議員亦表示，他關注政府當局建議的兩個發牌制度是否公平。他指出，食物環境衛生署可發出臨時許可證，但民政事務總署卻沒有這樣的安排。政府當局經考慮後，同意如持牌食肆的情況一樣，亦可向設在認可會所／持牌酒店或旅館的卡拉OK場所發出臨時許可證。

撤銷或暫時吊銷許可證或牌照(條例草案第10條)

56. 根據條例草案第10(iv)及(v)條，若發牌當局不再信納其根據第5(3)條須信納的任何事情，或認為有關卡拉OK場所自該許可證或牌照發出之日起，曾在任何時候以有違公眾利益的方式經營，發牌當局可撤銷或暫時吊銷有關的許可證或牌照，拒絕將許可證或牌照續期或轉讓，或更改許可證或牌照的條件。

57. 鑒於條例草案第5(3)(c)條中有關“公眾利益”的考慮是發牌當局根據第10條考慮應否撤銷許可證或牌照等問題時的其中一項考慮因素，而第10(iv)條已涵蓋此項因素，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是否仍有需要保留第10(v)條。

58.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10(iv)條主要處理在發出許可證或牌照前，與許可證或牌照申請有關的事實及情況。該等事實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第5(3)(c)條中有關“公眾利益”的考慮)須在許可證或牌照有效期間繼續存在。然而，第10(v)條則涉及發出許可證或牌照後，卡拉OK場所的經營方式。第10(v)條所指的“公眾利益”，是關於在許可證或牌照有效期間卡拉OK場所在運作上的一些特定事件。兩項條文的重點

並不相同。不過，政府當局接受該兩項條文在某程度上有所重疊。為解決議員關注的問題，政府當局同意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條例草案第10(v)條。

59. 涂謹申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第10(iv)款賦予發牌當局過大權力，因為在有關卡拉OK場所的許可證或牌照的有效期內，若該卡拉OK場所不再位於適合經營該等場所的地區，發牌當局可撤銷其許可證或牌照。政府當局解釋，發牌當局在根據條例草案行使權力時，會力求小心謹慎，並只會在極端和十分罕有的情況下，才會以不再位於適合經營卡拉OK場所的地區經營為理由，撤銷卡拉OK場所的許可證或牌照。此外，條例草案第12(1)條將對發牌當局獲賦予的權力有制衡作用。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就此作出承諾。

上訴(條例草案第12條)

60.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應否在條例草案中明文規定，若許可證或牌照的有效期屆滿，但針對許可證或牌照不獲續期的決定提出上訴的期限(即條例草案第12(1)條所指的28天)仍未屆滿，則有關許可證或牌照仍然有效。

61. 為免生疑問，政府當局建議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加入明訂條文，訂明在不損害公眾利益的情況下，可根據該條提出上訴反對的決定不會生效，直至提出上訴的期限屆滿為止，或如有關人士在指定的期限內提出上訴，則直至上訴獲得解決、撤回或放棄為止。

62. 由於政府當局已同意刪除條例草案第5(3)(c)條(請參閱上文第51段)及第10(v)條(請參閱上文第58段)中有關“公眾利益”的提述，委員認為，考慮到條例草案擬達致的目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有關“公眾利益”的提述亦應刪除，並代以“消防安全、樓宇安全及公眾安全”。政府當局經考慮後提出反建議，即採用“使用卡拉OK場所的人的安全”的提述。法案委員會認為該項建議可以接受。

63. 至於條例草案第12(1)條訂明的28天期限的計算方法，政府當局表示，《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1)(a)條的釋義將會適用，即28天的上訴期限並不包括接獲通知的當天在內。

檢取及沒收的權力(條例草案第13及19條)

64. 根據條例草案第13(1)(iii)條，執法人員若有理由懷疑包括卡拉OK器材及設備在內的各樣物品是犯本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證據，他便可管有及帶走該等物品，以作進一步查驗。根據條例草案第19條，凡任何人被裁定犯條例草案第4或16條所訂罪行，法庭可下令沒收根據第13條被管有及帶走的器材或設備。張宇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第13條賦予執法人員的權力範圍太過廣泛。張議員亦認為，條例草案第13及19條對卡拉OK場所過於嚴苛，他並質疑條例草案是否需要以處理色情活動、非法賭博及危險藥物等嚴重罪行的法例為藍本。

65.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13條所訂的權力，是為求有效實施規管制度及調查嚴重罪行或涉嫌嚴重罪行，即關乎第4條的沒有許可證或牌照經營的罪行，以及關乎第16條的違反發牌條件、沒有遵從指示或妨礙條例草案施行的罪行。《旅館業條例》、《會社(房產安全)條例》及《安老院條例》中亦有類似條文。

66.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詢問時解釋，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檢取物品作為呈堂證物的具體指引。執法人員已獲清楚指示，他們必須謹慎合理地行使權力。根據一般原則，執法人員應蒐集證據，以及帶走足夠數目的物品及關鍵物品，用以證明指稱的罪行。執法人員往往可在有關處所拍攝照片(包括設備等)，而無須檢取運作用的設備，尤其是大型或昂貴的設備。

67. 委員認為應在有效執法和保障卡拉OK場所經營者的商業利益之間取得平衡。政府當局經考慮後同意，條例草案第13條所訂的檢取權力，只可在獲得裁判官發出手令的情況下行使。政府當局同意提出相應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68. 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第13(i)及(ii)條賦權執法人員可進入及視察任何卡拉OK場所，並要求交出與卡拉OK場所有關的文件或資料，如此的執法權力可能過大。為釋除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會動議修正案，規定此等權力只可為確保條例草案的條文獲得遵守而行使。

69. 委員關注到歸還被檢取物品所需的時間，尤其是政府化驗所驗測根據該條文被檢取的物品所需的時間。政府當局解釋，所需的時間會視乎檢取的物品類別、驗測的具體範疇、所需結果和涉及的物品數量而定。鑒於委員有此關注，政府當局已同意在條例草案第13條加入新訂第(4)款，訂明當局若不採取檢控行動，須由檢取當日起計6個月內歸還所檢取的物品。

70. 至於條例草案第19條，政府當局解釋，只有在有關人士被裁定觸犯條例草案第4或16條所訂罪行，根據條例草案第13條檢取的任何物品才可予沒收。至於是否下令沒收，則完全由法庭決定。類似條文亦見於其他法例，例如《遊戲機中心條例》、《危險藥物條例》、《賭博條例》、《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71. 雖然條例草案第19條的沒收權力只會在裁定觸犯嚴重罪行(即沒有許可證／牌照經營或違反發牌條件經營)的情況下才援用，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法庭如何根據其他條例行使發出沒收命令的酌情決定權。委員察悉，大部分授權法庭就與罪行有關或在定罪時藉命令檢取和沒收已被檢取的財產的條例，均賦權法庭可酌情決定行使發出沒收令的權力。法庭在發出沒收令時，會視乎情況和條例的目的，應用合理標準和相稱準則。法庭亦會應用相稱準則，確保將予沒收的貨物或財產的價值所達致的懲罰效果，不會遠遠超出所犯罪行的嚴重性。

72. 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第19條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擁有人須令法庭信納有特殊及不尋常的理由以致不應下令沒收的規定。委員同意，經修訂的第19條更能反映法庭應就沒收事宜獲賦予酌情決定權的政策目的。

糾正工程及封閉令(條例草案第14及15條)

73. 條例草案第14條使發牌當局可就卡拉OK場所指示進行糾正工程，而若有卡拉OK場所未有遵照根據第14條發出的指示，條例草案第15條使發牌當局可向區域法院申請發出命令，封閉及停止該場所作卡拉OK場所用途。

74. 為回應委員有關在某些情況下未必需要全面封閉卡拉OK場所的意見，政府當局將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條例草案第15條，賦權區域法院在情況需要時下令局部封閉卡拉OK場所，而非如條例草案所規定須予全面封閉。

75. 委員認為應在條例草案加入明訂條文，規定封閉令不得用以阻止任何人在有關處所內居住。政府當局表示，就城市規劃目的而言，卡拉OK場所屬於“公眾娛樂場所”用途類別。因此，不容許亦不預期任何人在卡拉OK場所居住。委員對政府當局的答覆不感滿意，並建議政府當局應參考《200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的類似條文。政府當局經考慮後，同意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修訂該條文，訂明如在申請封閉令當日，卡拉OK場所的某部分是供人居住，則封閉令不得用以阻止任何人在有關處所該部分居住。此外，封閉令不得影響任何建築物公用地方或公眾地方的使用，以免阻塞公眾通路或走火通道。

76. 張宇人議員及劉江華議員關注到如何確保發牌當局在撤銷封閉令時，不會有不必要的延誤。為解決委員關注的問題，政府當局已同意訂立制度，處理撤銷封閉令的要求。根據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發牌當局在接獲撤銷封閉令的要求28天內，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宣布該命令無效，或通知有關人士須予糾正但尚未妥善完成的事項。至於委員要求縮短28天的期限，政府當局認為，鑒於有需要進行巡查和評估，加上在一些情況下，可能需要再作評估，建議的期限實屬合理。此外，發牌當局在撤銷封閉令前，或須要求卡拉OK場所經營者進行尚未完成的糾正工程。

罪行(條例草案第16條)

77. 部分委員關注到，任何人以有關卡拉OK場所許可證或牌照(視屬何情況而定)所示明的該場所名稱以外的名稱經營該卡拉OK場所，即屬犯罪。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在何種情況下將採取檢控行動，以及發牌當局能否行使酌情權不予檢控。

78. 政府當局解釋，規定卡拉OK場所登記名稱經營，將有助確保條例的條文和發牌條件得到遵守，並有助當局有效執法。卡拉OK場

所的名稱與已登記的名稱稍有出入，如屬初犯，預期當局應不會採取檢控行動。不過，如所用的名稱有重大分別，發牌當局可能會嚴肅處理。政府當局表示，卡拉OK場所如擬使用許可證或牌照上所示明的名稱以外的名稱，可向發牌當局申請批准更改許可證或牌照上的名稱。這是頗為簡單的事宜，而在正常情況下，預計可在兩星期內處理更改卡拉OK場所名稱的申請。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在日後由發牌當局發出的《卡拉OK場所申請指南》中訂明此點。

79. 委員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16(2)條，以反映當中所提述的“人”一字只解作自然人的政策原意。政府當局將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澄清若個別持證人或持牌人及法團和合夥的獲授權人被控以與違反許可證或牌照條件有關的罪行，可援引條例草案第16(2)條訂明的免責辯護。

通知及命令的送達(條例草案第18條)

80. 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送達有關第14(1)條的糾正工程及有關第15(1)條的有意申請封閉令的通知時，應否採用第18條所訂明的所有3種方式。他們深表關注的是，以面交送達的方式送達的通知或命令，即使送達予任何職員，例如卡拉OK場所的清潔工人或看守員，有關的送達會視作有效。

81.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條例草案第18條，發牌當局可以面交送達、掛號郵遞或張貼於接近有關處所的要衝位置的方式送達通知或命令。在未能透過面交送達或掛號郵遞的方式送達的情況下，最後一種送達方式將可把有關通知或命令有效送達。發牌當局根據行政程序，會視乎個別個案的具體情況，採用多於一種的送達方式，確保通知或命令妥為送達。此外，在法例中規定發牌當局必須採用所有不同的方式將通知或命令送達，若有關通知或命令未能以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送達，可能會引致實際困難，並會妨礙發牌制度的有效執行。

82. 政府當局亦解釋，根據條例草案第14(1)及15(1)條發出的通知須送達予“經營者、料理者、管理者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卡拉OK場所的人”。這樣的提述明顯是指在經營卡拉OK場所方面負有重大責任的人，即持牌人、持證人或獲授權人。不過，為消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同意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作出承諾，表明不會向並非“經營者、料理者、管理者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卡拉OK場所的人”送達根據條例草案第14(1)條發出的通知。

83. 至於根據條例草案第15(1)條發出的有意申請封閉令的通知的送達事宜，委員認為此事的性質更為嚴重。委員指出，《200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規定須以掛號郵遞方式把通知送至封閉令所針對的處所，以及把通知張貼於有關處所的顯眼處。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此事。政府當局其後同意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根據第15(1)條發出的通知，須以掛號郵遞方式寄往送達對象最後為人所知的業務或居住地址，以及把一份複本交給有關處所的一名成年佔用人或把複本張貼於該處所的要衝位置。只要已採用該兩種送達方

式，即使以掛號郵遞方式送達的通知無法派遞，有關通知可視作已妥為送達。

《卡拉OK場所(發牌)規例》擬稿

84. 法案委員會曾討論政府當局提供的《卡拉OK場所(發牌)規例》擬稿，並察悉關注組起初對建議的卡拉OK場所消防安全及樓宇安全規定深感關注，以及他們最終在2002年4月15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表明接受該等規定。

耐火時效達一小時的內部走廊

85. 《卡拉OK場所(發牌)規例》擬稿規定，卡拉OK場所內部走廊與其他地方之間必須以具有耐火時效不少於一小時的牆壁分隔，而該處的門必須可自動關閉，並具有不少於半小時的耐火時效。不過，卡拉OK場所房間的間隔牆或分隔牆則不須符合任何耐火規格。

86. 政府當局解釋，將出口走廊規格提高至有一小時耐火時效的防護走廊的規定可分期進行。設有灑水設備的卡拉OK場所可在條例生效當日起計36個月內進行改善工程。至於沒有裝設灑水設備的卡拉OK場所，則可在條例生效當日起計18個月內進行改善工程。就兩種情況而言，現行的卡拉OK場所均須在每個房間及走廊的適當位置，設置聲響和視像警報信號系統。

87. 部分委員質疑卡拉OK場所的內部走廊是否有需要具有一小時的耐火時效。政府當局表示，現行《耐火結構守則》規定，除商場走廊外，通往不同用戶的房間或單位的每條內部走廊，均應以耐火時效不少於一小時的牆壁與該等用戶分隔。鑒於卡拉OK場所的運作方式特殊，把卡拉OK場所內的每個房間視作不同用戶實屬合理，因此內部走廊的牆壁須具有一小時的耐火時效。此外，酒店、賓館和渡假營的內部走廊亦須有耐火結構。

走廊的闊度不少於1.2米

88. 有關規例擬稿建議，卡拉OK場所內的出口路線(包括內部走廊)的闊度最少為1.2米。政府當局在定出卡拉OK場所內部走廊的闊度標準時，曾參考娛樂場所有關逃生通道的規定。

89. 政府當局回應關注組所提出的關注意見時向法案委員會表示，當局願意接受把走廊的闊度減低至不少於1.05米，以方便在現有卡拉OK走廊裝設耐火間隔的工程，但該類處所必須符合下述條件

- (a) 有關樓層內的卡拉OK場所容納的總人數不超過500人；及
- (b) 在進行主要改動工程時，應擴闊走廊的闊度。

死角位走廊

90. 有關規例擬稿建議，卡拉OK場所每個供顧客使用的房間的出口，最少須有兩個方向可通往樓梯或可以疏散到街上的出路。除非因樓宇設計而無法避免，死角位才獲准存在，但必須提供令發牌當局滿意的附加安全措施。就此項規定而言，“死角位”指只可以從一個方向通往樓梯或可以疏散到街上的出路的位置。

91. 政府當局澄清，若新的及現有卡拉OK場所的每個面向死角位走廊供顧客使用的房間，均得到自動灑水系統、手提滅火器及額外手動火警警鐘保護，則因樓宇設計而無可避免的死角位屬可予接受。至於位處並非因樓宇設計問題而出現的死角位走廊的現有卡拉OK房間，一個可接納的方案是在房間提供一道通道門，通往毗鄰房間，而該個房間的出口可通往另一條走廊。為方便業界處理死角位問題，政府已額外制訂兩項提供其他緊急逃生通道安排的方案——

- (a) 設立供火警發生時使用的第二條緊急出口通道 — 此項建議的目的是在緊急事故發生時，透過將兩間位於兩條死角位走廊末端的卡拉OK場所房間轉變為一條出口走廊，從而將兩條毗連而設有附加防護裝置的死角位走廊連接起來；或
- (b) 利用其他卡拉OK場所房間的通道門作緊急逃生通道 — 此項建議的目的是為死角位走廊提供額外的防護，使身處某間並無設置緊急通道門的卡拉OK場所房間內的顧客能夠通過另一間設有通道門的卡拉OK場所房間逃生。

結構適合程度

9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規定卡拉OK場所須足以承受5個千帕斯卡的外加荷載的理據，以及此項規定對設於在設計上可承受外加荷載少於5個千帕斯卡的處所內的新的及現有卡拉OK場所有何影響。

93.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建築物(建造)規例》，食肆、夜總會、食堂、快餐店及須支承群眾荷載的餐廳必須最少可承受5個千帕斯卡的外加荷載。由於卡拉OK場所被視為與該等處所的性質相若，因此，卡拉OK場所的樓面設計必須可最少承受5個千帕斯卡的外加荷載。

94. 如有關處所在設計上能承受的外加荷載少於5個千帕斯卡，則須提供結構上的理據，證明有關處所在結構上適合作卡拉OK場所用途。已批准的間隔如在發出牌照後有所更改，便須根據其經更改的間

隔重新檢查其結構安全。不過，設計上能承受外加荷載少於5個千帕斯卡的現有持牌處所，從結構方面而言會視為適合作卡拉OK場所用途，但有關處所の間隔及設計須與獲發牌照時相同，否則便須提出理據，證明有關處所在結構上適合作此用途。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95. 除本報告提及的各項主要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外，政府當局亦會提出若干技術性及相應的修正案。由政府當局動議的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錄III**。法案委員會支持此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政府當局作出的承諾

96. 政府當局同意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作出以下承諾——
- (a) 訂明“真正”食肆的定義，並證實條例草案擬議的新訂第3(1A)條會涵蓋該等食肆(請參閱上文第25段)；
 - (b) 關於新訂第10(iia)條，證實某卡拉OK場所的獲授權人被裁定犯了條例草案或其規例所訂的罪行，不會影響該人亦為獲授權人的其他卡拉OK場所，但如該罪行與後述卡拉OK場所直接有關，則不在此限(請參閱上文第40段)；
 - (c) 訂定一項發牌條件，規定法團或合夥(視屬可情況而定)須在更改獲授權人之日起計14天內，把該項更改告知發牌當局，而在發牌當局作出決定前，持牌人並不視作違反有關規定(請參閱上文第43段)；
 - (d) 證實發牌當局只會在極端和十分罕有的情況下，基於卡拉OK場所不再位於適宜經營卡拉OK場所的地區，而撤銷該卡拉OK場所的許可證或牌照(請參閱上文第59段)；及
 - (e) 證實政府當局不會根據條例草案第14(1)條，向並非卡拉OK場所“經營者、料理者、管理者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場所的人”送達通知，而身為“經營者、料理者、管理者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的人”，指在卡拉OK場所的經營方面負有重大責任的人，並為監管階層(請參閱上文第82段)。

政府當局的跟進行動

97. 政府當局亦同意就下列事項採取跟進行動——
- (a) 在《卡拉OK場所申請指南》中訂明“真正”食肆的定義，並解釋“真正”食肆可申請豁免納入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請參閱上文第27段)；
 - (b) 作出有關安排，使食物環境衛生署的現有資源中心可為卡拉OK場所許可證申請人提供相同的諮詢服務(請參閱上文第37段)；
 - (c) 將兩個發牌當局就向設於認可會所、持牌酒店、賓館及食肆內的卡拉OK場所發出臨時許可證所採用的發牌程序劃一(請參閱上文第55段)；及
 - (d) 在《卡拉OK場所申請指南》內規定，在正常情況下，處理卡拉OK場所更改名稱的申請預計所需時間將為兩星期以內(請參閱上文第78段)。

保安事務委員會的跟進行動

98. 法案委員會在商議交回被檢取財產的時間的過程中，曾參閱《警察通例》內的一般指引。涂謹申議員認為，在有關的警察指引中應載列更多資料，述明例如有關檢取是否絕對必要、應檢取物品的數量，以及所檢取數量會否具懲罰作用。他已指示把此事轉交保安事務委員會跟進討論。

建議

99. 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於2002年7月3日恢復二讀辯論。

徵詢意見

100. 謹請議員察悉上文第99段所載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6月20日

《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委員	朱幼麟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合共：10 位議員)
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法律顧問	馮秀娟小姐
日期	2001年3月1日

立法會《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向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

- I. 11份意見書由下列團體提交
- 卡拉OK條例關注組
 - 加州紅有限公司
 - 前衛集團有限公司
 - 活力國際娛樂企業有限公司
 -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
 - 香港飲食聯業協會
- II. 138份意見書由卡拉OK場所個別員工提交
- III. 12份意見書由個別人士提交

《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2(1)	<p>(a) 在“卡拉OK”的定義中，在(b)段中，刪去“其他表”而代以“任何平”。</p> <p>(b) 在“牌照”的定義中，在“所”之後加入“牌照或臨時”。</p> <p>(c) 在“許可證”的定義中，在“所”之後加入“許可證或臨時”。</p>
3(1)	<p>刪去(a)至(e)段而代以 —</p> <p>“(a) 在卡拉OK活動是在某處所內不超過3個房間內進行而有關房間的總樓面面積不超過30平方米的情況下，位於該處所內的卡拉OK場所；</p> <p>(b) 位於已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第4條獲發牌照(而該牌照在當其時有效)的音樂廳、劇院、禮堂及社區會堂內的卡拉OK場所，或位於屬於根據該條例第3A條作出且在當其時有效的命令之標的的音樂廳、劇院、禮堂及社區會堂內的卡拉OK場所；或</p> <p>(c) 獲發牌當局根據第(1A)款發出的在當其時有效的命令所豁免的卡拉OK場所。”。</p>

3

加入 —

“(1A) 凡發牌當局因為關乎任何卡拉OK場所的地點、出入途徑、設計(包括撥作有關卡拉OK活動用途的面積的百分率)、建造、規模或其內的設備、裝置或設施的理由，信納使用該卡拉OK場所的人的安全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發牌當局可藉書面命令豁免該卡拉OK場所，使本條例不適用於該場所。”。

3(2) 刪去“第(1)(e)款”而代以“第(1A)款”。

3(3) 在(b)段中，刪去“發牌當局根據第5(7)條發出”而代以“根據第5(7)條發出的”。

4(1) 刪去在“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罪 —

(a)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及

(b) 如屬再次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1年，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

4 刪去第(4)款。

5(1) 在第(iii)段中，在“費”之前加入“訂明”。

5(3) (a) 在(a)(iii)段中，在末處加入“及”。

(b) 在(b)(ii)段中 —

(i) 刪去“；及”而代以句號；

(ii) 刪去“合”而代以“宜”。

(c) 刪去(c)段。

5 刪去第(6)款。

5(8) 在(c)段中，刪去“12”而代以“24”。

5 加入 —

“(9) 儘管有第(8)(c)款的規定，經營卡拉OK場所的許可證在就該場所所處的食肆、酒店、旅館或會所而發出的第(4)(a)或(b)款提述的牌照或第(4)(c)款提述的合格證明書不再有效時，亦即時失效。”。

7 在標題中 —

(i) 刪去“將許可證或牌照發出或轉讓予”；

(ii) 在“夥”之後加入“的代表”。

7 加入 —

“(3) 任何法人團體或合夥可以發牌當局決定的格式及方式，向發牌當局提出申請，以另一名人士(“替代人士”)替代名列於有關許可證或牌照上作為該法人團體或合夥的代表的人。

(4) 發牌當局如信納有關替代人士為符合第5(3)(a)條的描述的人，則須批准有關申請並修訂有關許可證或牌照，將其內指明的人的姓名以該替代人士的姓名代替。”。

8(8) 刪去“12”而代以“24”。

- 9 刪去第(2)款。
- 10 (a) 在第(i)段中，刪去“該持證人或持牌”而代以“有關申請”。
- (b) 加入 —
- “(iia) (在該持證人或持牌人屬法人團體或合夥的情況下)名列於有關許可證或牌照上作為該法人團體或合夥的代表的人曾被或已被裁定犯本條例所訂罪行，或曾被或已被裁定犯根據第20條訂立的任何規例所訂罪行；”。
- (c) 在第(iii)段中，在末處加入“或”。
- (d) 在第(iv)段中，刪去“；或”而代以句號。
- (e) 刪去第(v)段。
- 11(2) 在“licensee”之後加入“， as the case may be”。
- 12 刪去第(2)款。
- 新條文 在第III部中加入 —

“12A. 發牌當局的決定的生效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可根據第12條提出上訴反對的發牌當局的決定 —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不得在直至根據該條可針對該決定提出上訴的限期屆滿之前生效；或

- (b) (如有根據該條針對該決定的上訴提出)不得在該上訴獲得解決、被撤回或被放棄之前生效。

(2) 凡發牌當局認為如根據第(1)款暫緩某決定的施行，則使用卡拉OK場所的人的安全會受到不利影響，而發牌當局亦在該決定的通知內加入一項表明此意的陳述，則該通知一經送達，該決定即時生效。”。

- 13(1) (a) 刪去“本條的施行”而代以“確保本條例的條文及就任何許可證或牌照而施加的條件獲得遵守”。
- (b) 在第(ii)段中，在末處加入“及”。
- (c) 刪去第(iii)段。

13(2) 刪去“公職人員、警務處處長或警務處處長所”而代以“獲授權的公職人員、警務處處長或獲”。

13 加入 —

“(3) 裁判官如因宣誓而作的告發，而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會在某卡拉OK場所或處所內，找到任何屬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的物件，則他可發出手令授權 —

- (a) 根據第(1)(a)款獲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或
- (b) 警務處處長或任何獲他根據第(1)(b)款授權的警務人員，

帶同所需的協助人員，於任何時間在該手令中指定的卡拉OK場所或處所內搜尋、檢取及帶走任何該等物件，以作進一步查驗或測試。

(4) 凡任何物件根據第(3)款自有關卡拉OK場所的經營者或某人處檢取及帶走，而在檢取及帶走之日後6個月內，並無就與該物件有關的嫌疑罪行提出檢控，則有關的獲授權公職人員或警務處處長或獲授權警務人員須將或安排將該物件歸還該經營者或該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14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凡已就一所卡拉OK場所發出許可證或牌照，發牌當局可藉書面通知就該場所作出其覺得需要的指示，以確保 —

(a) 該許可證或牌照(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件獲得遵從；或

(b) 本條例的條文獲得遵守。”。

14(1) (a) 在“卡”之前加入“其他”。

(b) 刪去(a)段而代以 —

“(a) 以恰當的方式促進使用該場所的人的安全；”。

14(2) 刪去“第(1)款”而代以“本條”。

15(1) (a) 在“須予”之前加入“或其任何指明部分(“指明部分”)”。

(b) 刪去“，直至發牌當局根據第(4)款發出通知為止”。

15 加入 —

“(1A) 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的實施 —

- (a) (如在作出該命令當日，卡拉OK場所的任何部分是用作供人居住的)不得阻止人於該部分居住；或
- (b) 不得影響任何建築物內的任何公用地方或任何公眾地方的使用以致阻塞公眾通道或走火通道。”。

15(2) 在(a)段中，在兩度出現的“所”之後加入“或指明部分”。

15(3) 在兩度出現的“所”之後加入“或指明部分”。

15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 (4) 在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的有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 —

- (a) 有關卡拉OK場所的經營者、料理者、管理者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場所的人；或
- (b) 具有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所關乎的處所的權益的人，

可藉送達發牌當局的書面通知，要求發牌當局根據第(5)款作出宣布。

(5) 凡有要求根據第(4)款提出，發牌當局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而無論如何須在接獲該要求後28天內) —

- (a) (如發牌當局信納導致作出有關命令的情況已經不再存在)盡快藉送達提出要求的人的書面通知，宣布該命令不再有效；或

-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盡快以發牌當局認為合適的方式，將需要糾正的任何未了結的事宜通知該人。

(6) 如發牌當局 —

- (a) 拒絕任何要求；或
- (b) 未有根據第(5)(a)款在指明期間內作出宣布，

提出該要求的人可向區域法院申請解除有關命令。

(7) 根據第(6)款提出申請的人必須在提出申請後的7天內以書面將該申請通知發牌當局。

(8) 在聆聽要求解除命令的申請時，區域法院如信納導致作出該命令的情況已經不再存在，則可解除該命令。”。

16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凡被控犯第(1)(a)款所訂罪行的人是 —

- (a) 名列於所涉許可證或牌照上的法人團體或合夥的代表；或
- (b) 屬個人的持證人或持牌人，

則該人如證明 —

- (i) 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懷疑有導致有關違反事件的情況存在；及

- (ii) 他即使有作出合理監管及付出合理努力，亦不能避免該等情況出現，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16(4) 刪去(e)段而代以 —

“(e) **contravenes section 15(3),**”。

16(5) 刪去在“訂罪”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行 —

- (a)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及
- (b) 如屬再次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1年，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

18 (a) 將其重編為第18(1)條。

(b) 在第(1)款中，在“根”之前加入“除根據第15(1)(a)條須予送達的通知外，”。

(c) 加入 —

“(2) 根據第15(1)(a)條須予送達的通知須用以下方式送達 —

- (a) 將一份該通知的文本以掛號郵遞寄往送達對象最後為人所知的業務或居住地址；及

- (b) 將一份該通知的文本交給該通知所關乎的處所或其部分的任何成年佔用人，或將該文本張貼於該處所要衝位置或接近該處所要衝位置，或張貼於該處或其部分的顯眼處，

而根據(a)段作出的該通知文本的送達，須當作在緊接藉掛號郵遞發送該文本之日的翌日完成。”。

- 19 (a) 刪去“第13(1)(iii)條被管有及帶走以作進一步查驗”而代以“在第13(3)條下發出的手令被檢取及帶走”。

- (b) 刪去在“話)”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 20(1) (a) 在(a)段中，在“合程度”之後加入“、保養、衛生”。

- (b) 加入 —

“(ba) 發牌當局在根據第5(3)(b)條決定地方是否適宜一事時須考慮的因素；”。

- (c) 在(c)段中，在“構”之後加入“、維修”。

- 20(3) 在“受到”之後加入“不利”。

- 20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規定如任何人違反該規例，即屬犯罪 —

- (a)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不超過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的指明罰則；及
- (b) 如屬再次定罪，可處不超過第6級罰款及監禁1年的指明罰則，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不超過\$2,000的罰款。”。